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I) 關連交易－收購CMMB INTERNATIONAL 65%的已發行股本；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
(III)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8

3. 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22

4.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22

5. 股東特別大會 23

6. 推薦意見 24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25

8.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智略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中廣」	指	中廣傳播，中國廣電總局下設立的唯一及正式CMMB運營商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
「Chi Capital收購事項」	指	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
「Chi Capital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i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CMMB International 51%的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作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項下的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向Chi Capital發行的91,6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作為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的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向Skyrise發行的280,770,000股新股份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是由中國國家廣電總局開發的一種數字移動多媒體技術。該技術透過衛星網絡將數字移動電視直接傳送至配備CMMB晶片的所有移動設備，如手機、掌上電視、筆記本電腦、個人媒體播放機及全球定位系統。該技術可隨時隨地向移動用戶提供視頻、音頻及數據廣播及下載，而不受寬帶限制，並具有高清晰度的質量及低成本的特點，可以每小時超過350公里的時速接收信號而不失真
「CMMB International」	指	CMMB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以考慮並酌情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Chi Capital收購事項、Skyrise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Skyrise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573,024,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Chi Capital收購事項、Skyrise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IP數據」	指	採用互聯網協議轉換為協議或代碼的資料與內容，協議或代碼可透過互聯網傳送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rise」	指	Sky 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Skyrise收購事項」	指	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Skyrise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kyrise(作為賣方)就買賣CMMB International 49%的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出以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STiMi」	指	CMMB的衛星地域互動移動基建核心技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業務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與Motorola, Inc.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戰略業務發展協議，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在全球範圍內開發CMMB技術方面的合作
「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i Capital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泰美科技」	指	北京泰美世紀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屬的公司，是獨立第三方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Chi Capital收購事項、Skyrise買賣協議、Skyrise收購事項及新發行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WiMax」	指	4G技術的另一選擇，它基於IEEE標準802.16(e)，可提供無線互聯網連接，但僅限於局域無線連接
「3G」	指	第三代移動技術，可傳輸移動電話(音頻)及移動互聯網數據。這是一項數字通信(即雙向)技術，性質上是單路傳播，因此即時向所有用戶傳輸大量數據及內容的能力非常有限
「4G (LTE)」	指	第四代移動技術，採用了與3G相同的網絡架構，但可透過多路傳播技術傳送更多數據。相關行業標準稱為LTE(長期演進技術)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李珺博士
劉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李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收購CMMB INTERNATIONAL 65%的已發行股本；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
(III)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分別與Chi Capital及Skyrise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及Skyrise(作為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所持CMMB International的51%及49%權益。鑒於Chi Capital繼續擔任CMMB International的直接及主要股東有利於激勵Chi Capital在CMMB International需要時向其提供財政及發展援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更多資金及引介第三方投資者或外部專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已與Chi Capital訂

立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以對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特別是本公司將予收購的CMMB International的權益百分比由51%變更為16%。CMMB International持有泰美科技授權的CMMB技術的國際開發及特許權利，可在中國境外對CMMB技術加以發展和商業利用。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價值12,835,200港元及39,307,800港元，支付方式為本公司按每股0.1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其中91,68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Chi Capital，另280,77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Skyrise，均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合共佔(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3%；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7%。一經發行，代價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通函日期，共持有139,8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Chi Capit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Chi Capital收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但由於Skyrise為CMMB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且CMMB International將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部分權益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其項下的Skyrise收購事項被視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與Skyrise買賣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總代價幣值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與Skyrise買賣協議的各項適用

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為便於本公司為今後的業務發展及／或任何由本公司物色的投資良機進一步籌措資金，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皆在：

1. 向　閣下提供以下各項的詳細資料：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 買賣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2.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Chi Capital收購事項、Skyrise買賣協議及Skyrise收購事項及授出新發行授權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Chi Capital收購事項、Skyrise買賣協議及Skyrise收購事項及授出新發行授權事宜的推薦意見；及

4. 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彼等項下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出新發行授權。

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A.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Chi Capital(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Chi Capital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CMMB International 16%的權益。
代價:	根據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應付的代價為12,835,200港元。Chi Capital購買CMMB International的16%權益的原先購買成本為157港元。
付款:	代價為12,835,2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每代價股份0.1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91,680,000股新股來全額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取決於(其中包括)(i)對CMMB International進行盡職審查;(ii)分別獲得本公司與Chi Capital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iii)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上市的批准)。

Skyrise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Skyrise(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 根據Skyrise買賣協議，Skyrise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CMMB International 49%的權益。

代價： 根據Skyrise買賣協議應付Skyrise的代價為39,307,800港元。Skyrise購買CMMB International的49%權益的原先購買成本為409港元。

付款： 代價為39,307,800港元，將通過本公司按每代價股份0.14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80,770,000股新股來全額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Skyrise買賣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i)對CMMB International進行盡職審查；(ii)分別獲得本公司與Skyrise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iii)獲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包括聯交所授予代價股份上市的批准)。

B.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CMMB是中國自主開發的移動多媒體技術，由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的泰美科技開發。CMMB技術乃基於STiMi架構，而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劉輝博士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CMMB技術，作為中國的移動電視標準，促使中國發展成世界上最大的移動電視網，並由唯一的官方運營商中廣負責運營。

移動多媒體是全球大勢所趨，是一項新的消費取向。繼CMMB技術在中國取得成功之後，董事會認為CMMB技術在全球市場具有巨大潛力。隨著全球移動用戶及電視觀眾人數激增，移動娛樂的需求不斷增大，加上移動互聯網流量因為視頻及數據下載的急劇增長，對移動多媒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升至高點。根據分析，與二零零九年數據相比，二零一四年移動數據流量將增加達39倍，是傳統移動電信網絡將難以應付的。董事會認為，中國自主開發的CMMB移動多媒體技術，發展成熟，並且是最可供全球各國採用的。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CMMB International和泰美科技及Motorola, Inc.建立的夥伴關係，同時憑借國內的經驗，本公司已建立完備的技術平台在中國境外發展和推廣CMMB。尤其，通過合作，本公司將發展CMMB和寬頻結合的技術平台，融合地方國家的網絡，提供幾乎沒頻款限制的一體化移動視頻和互聯網數據服務。我們公司的副主席兼董事劉輝博

士，同時也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將主導這些國際發展。本公司已開始就CMMB推廣和採納與境外國家如美國，印尼等主要的電信及媒體運營商進行商討，並且計劃盡快在該等國家推行技術及商業試點。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 Capital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為12,835,200港元及39,307,800港元，共計約52,143,000港元。該價格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董事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CMMB International的商業潛力、技術獨特性、性能及競爭優勢、是否可立即投入商業部署及應用、生態系統及市場的存在、其對本公司從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向移動電信及信息技術行業高科技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轉變的轉型計劃的相關性及戰略價值。鑒於下文「CMMB的一般資料」所載CMMB具備的發展潛質，董事認為CMMB的增長潛力巨大，CMMB International的股本權益高於現價。然而考慮到CMMB的全球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面臨各種政治、經濟及技術風險，故從商業角度與Chi Capital及Skyrise協商後，收購CMMB International 65%權益的總代價仍按現有水平協定。董事認為參考CMMB International的資產淨值意義不大，因此在釐定代價時並未將此考慮在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董事)認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計及智略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隨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nsom Group Limited *(附註1)*	479,450,000	13.95%
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39,820,000	4.07%
公眾股東	2,818,874,000	81.98%
總計：	3,438,144,000	100%

緊隨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nsom Group Limited *(附註1)*	479,450,000	12.58%
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 *(附註2)*	231,500,000	6.08%
Skyrise	280,770,000	7.37%
公眾股東	2,818,874,000	73.97%
總計：	3,810,594,000	100%

附註：

1. *Hansom Group Limited由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持有其全部權益，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則由Zhou Qingzhi先生100%實益擁有。*

2. *Chi Capita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100%實益擁有。*

D. CMMB的一般資料

概覽

CMMB是一項數字廣播技術，可用於傳輸移動互聯網數據、電視及視頻。這是一項在中國開發的技術。CMMB乃基於正交頻分多址(OFDMA)，與3G、Wimax及4G採用的核心技術相同，是面向二十一世紀的數字廣播技術。CMMB與採用雙向一對一(單路傳播)數據

傳輸架構的傳統移動數據網絡(如3G蜂窩系統)不同，它採用的是單向一對多(多路傳播)傳送數據。由於可以用最低頻譜資源同時向無限量接收器傳輸相同數字內容，因此該項技術大大提高了頻譜利用率。CMMB極其適合播放電視直播節目等具有廣泛趣味性的數字內容。CMMB亦與諸如MediaFLO及DVB-H之類其他競爭性技術有所不同，具體表現為：

(a) CMMB可透過地面網絡與衛星傳輸共同傳送數字內容。相反，MediaFLO僅能透過地面網絡傳輸；及

(b) 儘管DBV-H也可以透過地面網絡與衛星共同傳輸，但它的基建成本偏高、選擇有限而且支援設備的價位很高，因此不大可能形成大規模市場。

所有在設備(如手機、筆記本電腦、MP4或軟件狗)上裝配了CMMB信號的客戶均可接受CMMB服務。這項技術補充了當今傳統移動網絡技術(如3G、Wimax甚至LTE)，這些技術基於單路傳播架構(即一對一電話線)，無法滿足快速增長的流量需求。

目前全球互聯網流量模式顯示5%的頂級互聯網內容佔全球互聯網應用的60%至70%。移動互聯網流量預期到二零一三年將增長39倍，這其中大部分來自視頻下載。董事認為CMMB的多路廣播性能使之成為解決「常見流量瓶頸」的最佳技術，增長潛質巨大。

在廣電總局的倡導下，中國已採納CMMB技術作為全國移動電視標準，成為世界最大的支持CMMB商業運作的網絡、生態系統及供應鏈。CMMB現由廣電總局下屬的國有企業中廣運營，並已中國330個城市佈署。目前在中國，CMMB主要用於傳送移動視頻。根據中廣的最新公佈，現已有1,000萬付費用戶。公開資料顯示，這些用戶已產生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訂購收益。中廣亦透過以下渠道賺取收入：(i)銷售需要將傳輸至配備CMMB設備(如手機)的數據進行解碼的條件存取晶片；(ii)透過CMMB技術在免費電視節目播放廣告；及(iii)提供各類新穎的增值服務，如電子報刊及全球定位系統。

目前，中國移動電視市場由3G技術主導，這對於電視下載及視頻流量的廣大市場而言並不適用，且無法升級，這種現狀推動了CMMB與3G服務的整合。中廣是中國唯一及正式的移動掌上電視運營商，其已採納CMMB取代3G作為移動電視傳輸技術，並與中國移動就提供3G-CMMB綁定服務開展戰略合作，使移動用戶可在使用3G的同時觀看CMMB移動電視，這種方法高效且成本更低。預期近幾年中國CMMB移動電視與視頻下載的市場份額將大幅增加，CMMB將繼續開發及拓展市場。

CMMB技術可即時應用於採用8兆赫頻道作為移動視頻服務無線電頻譜分配的市場，包括亞洲及中東大部分地區。本公司目前與泰美科技及Telepath合作開發了6兆赫版本的CMMB晶片，以便在美國、加拿大及美洲大部分地區(以6兆赫頻道為應用標準)應用CMMB技術。該項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內推向市場。

E. CMMB業務的未來規劃

業務規劃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透過國內外各種資源從CMMB賺取利潤。

在中國，本公司計劃與中廣合作，成為CMMB內容及增值服務供應商，並在中廣的專門頻道播放自編內容、各種節目及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已與北京富學傳媒文化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0%權益)合作在遼寧、雲南及寧夏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北京富學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神傳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的戰略股權及控制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公佈)，這兩家公司在製作及匯總CMMB內容、廣告、新媒體節目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與資源，有助於本公司在中國拓展業務。

在中國境外，本公司計劃以CMMB運營商的身份發展及經營基於CMMB的基建與網絡，這與中廣在中國市場扮演的角色大致相同。我們業務的主要內容是向移動運營商、網絡供應商及廣播公司提供容量服務，大規模運載互聯網流量。本公司計劃按數據流量就該等服務收費，並分佔最終用戶的包月費。此外，本公司將向廣告商提供有關播放戶外LED招牌廣告的技術解決方案，並向廣告商收取廣告費及／或分佔銷售收益。該等業務並不要求本公司製作廣告內容或提供廣告素材。這些服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移動運營商、網絡供應商、廣播電視公司、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運營商及廣告代理，因此主要採取B2B服務模式。

除主要採用上文所述的B2B業務模式外，本公司亦會依據市場實際情況採用B2C業務模式，提供可直接訪問最終客戶並與其進行互動的增值服務(比如網購、電子商務、智力競猜、互動投票及購買彩票服務)。該等服務需要一整套前端用戶應用程序及一個后端服務平台，目前本公司預期將把這些服務轉包予有意發展該項業務的現有服務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計劃在海外發展CMMB，需要開發要求更改中國基本標準的市場特定解決方案，並需要CMMB技術的最終擁有人泰美科技的合作。CMMB International持有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屬公司泰美科技授權的CMMB技術的國際開發及特許權利，可在中國境外對CMMB技術加以發展和商業利用。另一方面，本公司與摩托羅拉合作可為本公司提供網絡開發與系統集成的全套支援服務。此外，關係轉變致使在支持創新型CMMB製式手機及平板移動設備及多媒體服務方面與Motorola Mobility重新保持一致。

業務模式

本公司CMMB的業務模式將圍繞CMMB技術的兩項功能展開，即(i)傳輸生活信息流移動電視；及(ii)傳輸推送的移動無線互聯網數據內容，並透過以下渠道賺取收益：

(a) 本公司將向內容供應商及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提供託管服務，並根據CMMB網絡運載的數據流量收費。

(b) 本公司將提供移動電視訂購服務(帶有條件存取系統)，客戶可付費訪問直播內容(如付費電視或視頻)。這與中廣目前在中國採用的業務模式相同。

(c) 本公司亦將與內容擁有人及供應商合作，利用CMMB網絡提供所需視頻。客戶可自行選擇透過互聯網訂購視頻節目，而本公司將透過其擁有數字版權管理能力(令內容供應商得以控制或限制內容被非法分流或盜版，該等內容僅付費客戶方有權讀取)的CMMB網絡提供內容下載。

(d) 本公司將透過以下資源賺取廣告收益：

(i) CMMB網絡廣告(類似傳統電視廣告)；

(ii) 個性化廣告。CMMB的數據推送功能可向觀看節目的客戶推送相關內容廣告。例如，CMMB技術可在識別出正在觀看體育賽事的特別客戶後向該用戶推送相關廣告。

(iii) 根據所在地提供廣告及交易銷售支持。例如，CMMB技術可識別客戶所在地，而後向該用戶推送附近商店或餐館的廣告；

(iv) 戶外LED招牌廣告：本公司將提供在戶外大屏幕上播放廣告的CMMB解決方案，其無需手動切換即可在公共場所(如汽車、地鐵、寫字樓、機場等)的眾多戶外數字廣告牌上變換播放內容。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或與推廣相關產品的商家及／或廣告代理商簽訂利潤分成安排；及

(v) 互動媒體娛樂及電子商務。在CMMB與3G的結合下，用戶可在觀看電視直播節目時參與投票或進行其他互動，或使用相同的CMMB製式設備進行購物。本公司將提供平台解決方案及與服務供應商就傳送該等服務開展合作。

成本架構

就中國業務而言，本公司將利用中廣建立的現成網絡提供內容及服務。本公司與媒體及內容供應商(如中國教育頻道、中央電視台及傳媒單位)合作，以傳輸低成本內容換取廣告收益。相關成本主要為運營及員工成本，將由運營產生的收益提供資金支持。

就國際市場而言，以本公司海外業務計劃進軍的首個市場美國為例，成本架構將包括研發、網絡部署、運營，其中包括必要的前期研發工作，這對開發出與美國規格兼容的CMMB技術而言至關重要。這些成本將由外部資金(包括資本市場或債務融資，及／或股東貸款)提供支持。

就開發成本而言，由於其獨特性，CMMB網絡的開發成本將大大低於須開發3G網絡的成本。本公司計劃與外部訂約方(如手機製造商)就網絡及系統開發展開合作，並就此尋求外部資金支持(如合適)。由於本公司在美國的主要業務模式是建立自有CMMB網絡後再將網絡租予客戶(如移動運營商、內容供應商及廣播公司)並提供全套支援服務，因此主要相關成本為運營成本及網絡維護成本。

從長遠看，國際CMMB業務預期將由其營運產生的收益提供資金支持。

管理專長

儘管CMMB是本公司的一個新業務分部，但本公司已招募了一支擁有相關專長及／或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成功運營及發展CMMB。

主要管理團隊包括以下人士：

(i) **黃秋智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從事CMMB發展，投資並涉足CMMB行業價值鏈公司，如CMMB晶片及核心配件製造、應用程序開發、系統整合、多媒體生產及經營。此外，黃先生已成功與Motorola, Inc.協商並促成訂立CMMB全球戰略業務協議。該協議包括全球CMMB技術及業務發展詳情。黃先生亦參與本公司印刷電路板業務的經營與重組，這要求具備業務及技術方面的能力，以對客戶(如摩托羅拉、HTC、惠普、LG及三星)提供支援服務。CMMB業務的活動指無線資訊業供應鏈的高端增值服務，而印刷電路板業務的經營經驗亦為此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黃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供職於通用電氣、麥肯錫、高盛、花旗銀行等公司。對本公司從製造業公司轉型為CMMB研發服務公司而言，黃先生的金融從業背景及其將技術開發良機與資本市場相結合的實力至關重要。

黃先生獲得波莫納學院頒發的文學學士及美國哈佛大學的碩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英格蘭牛津大學。

(ii) **劉輝博士**，本公司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也是全球多媒體廣播領域最富盛名的專家之一。劉博士是美國華盛頓大學的終身教授，開發了OFDMA、WiMax、LTE (4G)及TDS CDMA(中國本土的3G技術)。彼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電子電機領域的知名機構)最年輕的院士。劉博士曾創建及經營Broadstorm、開發以上技術、在中國領導廣電總局的技術團隊開發CMMB技術並將其投入商業運作，範圍從研發到互聯網開發系統、業務應用。

劉博士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碩士學位及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博士學位。

(iii) **Vern Fotheringham先生**，本公司首席國際運營官，是無線及寬帶通信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導者，也是一名成功的企業家。

彼為CTB Group, Inc.(主要在美國開發UHF TV頻譜許可證)的前任主席、V. Fotheringham and Associates(由其成立的諮詢公司，主要向Nextlink Wireless, Inc.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負責人、並擔任Adaptix, Inc.(世界領先的開發新一代寬帶無線

系統技術的公司)技術主管、主席兼首席執行官。Fotheringham先生曾效力於多個公共及私人董事會。彼目前任職於以下公司的董事會：IP Broadband, Ltd.、CanAm Holdings, LLC、Asyrmatos, Inc.及SDR Holdings, LLC。Fotheringham先生獲得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頒發的學士學位，並在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及克萊蒙研究大學攻讀公共管理碩士課程。

研發

本公司已成立一只專業的CMMB研發團隊，該團隊囊括了晶片製造、應用程序開發、系統集成工程、互聯網及多媒體領域的優秀人才，以及位於蘇州的印刷電路板製造的研發平台。此外，作為策略之一，本公司與廣電總局下屬的泰美科技及Motorola, Inc.在研發支持方面展開合作。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持續研發CMMB的強大實力。

銷售及市場推廣

就銷售及市場推廣而言，本公司目前計劃在美國開發CMMB專利網絡，並與當地知名的廣播、移動運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等主要客戶合作，向其提供寬帶多媒體托管服務。本公司將與現有移動傳輸服務(如3G、WiFi和LTE技術)進行價格競爭，並計劃首先搶佔市場先機，成為進入所有全球主要市場的第一人；取得網絡專營權，持續改善技術，以應對來自競爭技術或其他競爭對手的潛在挑戰。

本公司亦計劃在美國市場開發通用CMMB部署和業務解決方案，並促使其他國際市場採納該等方案，以便從長遠角度建立全球CMMB特許經營權。

目標客戶與市場

就地區覆蓋面而言，本公司將首先進軍美國及印尼市場。目前，本公司正在與加拿大、越南、中東及蒙古的網絡運營商及政府部門就CMMB部署進行協商。本公司B2B CMMB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包括內容供應商、廣播電視公司、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運營商、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及廣告代理。B2C CMMB業務的主要目標客戶則包括透過CMMB網絡傳輸特定內容的個人最終用戶及付費用戶。

競爭環境

董事認為，目前CMMB是唯一可行的數字廣播技術，適合國際市場大規模採用。就該項技術而言，董事認為目前CMMB在數據速率、速度、機動性、能源消耗及建設成本方面

與其他競爭性技術(DVB-H及MediaFLO)相比有著更優越的功效及性能。從商業應用的角度來看，目前CMMB已成為全世界最成熟、規模最大的配套供應鏈和生態系統(其中包括所有主要的全球設備供應商)，這要歸功於中國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開始在全國推廣CMMB發展。因此，董事相信CMMB是目前最好、部署成本最低、獲得最廣泛行業支持、最快時間將產品推向市場的技術。

競爭優勢

CMMB International已向泰美科技獲取在中國境外開發CMMB技術的授權。根據CMMB International與泰美科技訂立的授權協議，CMMB International已獲得泰美科技的授權，可使用由泰美科技註冊的與CMMB 技術相關的一系列知識產權。鑒於CMMB技術的卓越性能，董事相信CMMB International持有的在中國境外市場發展同一技術的授權將有助於CMMB International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風險因素

儘管董事認為CMMB的增長潛質巨大，但同樣面臨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i) 競爭性技術

DVB-H(歐洲標準)及MediaFLO(美國標準)是具備類似功能的競爭性技術。儘管目前該等標準並無必要的生態系統支持或在世界任何地方大範圍應用，但CMMB成功發展的經驗與該項技術成熟的業務模式或會激發其他技術爭相效仿，甚至在今後幾年遙遙領先，與CMMB進行競爭。

(ii) 政治因素

由於CMMB是中國自主開發的技術，其他國家可能會懷疑它的可靠性，並擔憂其潛在優勢。由於各國政府在政治或其他方面對在國內應用由其他國家開發的媒體及通信技術的考慮有所不同，故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成功及時地取得在我們冀期開發的所有市場部署CMMB的批文，或者根本無法取得批文。倘若許可或批文申請延遲或遭拒，本公司的CMMB開發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iii) 經濟風險

本公司計劃從美國及印尼開始在全球市場佈署CMMB。這些國家的經濟逐步復蘇，本公司可從資本市場取得部署及服務啟動計劃所需的資金支持。倘若再度發生金融危機或經濟下滑，本公司的部署計劃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F. 有關CMMB International的資料

CMMB International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簽署前由Chi Capital及Skyrise分別擁有51%及49%。CMMB International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泰美科技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據此，泰美科技(作為授權人)已授予CMMB International(作為獲授權人)在中國境外的CMMB專利技術及將其應用於商業的授權。CMMB International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CMMB技術的發展與擴張。

上述技術授權協議為CMMB International提供了所有必要及附帶用途，以在中國境外建造、部署和運營CMMB廣播網絡系統、設備和終端，及提供與上述各項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開發及整合服務、維護及支持服務、認證服務)，製造或採購CMMB網絡設備、終端、組件，及其他包含專利、軟件、文檔、知識及其他材料以及TiMi技術改進的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MMB International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港元
資產淨值	550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450)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450)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CMMB International65%的權益。CMMB International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錄得任何營業額，因此虧損淨額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保持一致。

G. 有關印刷電路板業務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其印刷電路板業務。然而，為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公佈，本公司與Chi Capital Advisers Limited(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000

港元轉讓於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環球科技國際」)的全部股權，而環球科技國際持有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的100%股權，而佳通科技(蘇州)則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蘇州的印刷電路板生產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擬於該等出售後重新委任環球科技國際為分包商，繼續接收及處理本公司的印刷電路板訂單。

預期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Global Flex Trading Center Limited繼續為客戶經營印刷電路板貿易及採購業務，方法為外判印刷電路板訂單予環球科技國際。該安排旨在令本公司得以繼續取得其客戶的印刷電路板訂單以及有助其貿易及生產業務分隔得以穩定順利過渡。透過出售環球科技國際及佳通科技(蘇州)(其負債淨額達11百萬美元)，本公司將能繼續經營其印刷電路板業務，而毋須承擔相關責任(如製造費用)。此外，本公司將無責任僅可將所有生產訂單轉交環球科技國際，並將能交予其他印刷電路板生產夥伴。預期環球科技國際將完成的印刷電路板生產訂單數量佔本集團將取得的總生產訂單比例將隨時間而有所減少。因此，本公司往後的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將不再依賴環球科技國際及佳通科技(蘇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作出的公佈，而該公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此外，為利用已有印刷電路板經驗(移動產品製造、組裝、研發、市場推廣、物流)及製造業經驗為本公司的新業務服務，本公司將對下一代移動產品(如配備CMMB兼容設備的電子設備)的製造產能進行重組，並在蘇州設立CMMB產品協調中心，以協調研發、製造、加工、原材料採購及物流之間的協作，成為一個原始設計製造商。

H.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I. 有關Skyrise的資料

Skyris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Skyrise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J.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本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官方運營商－中廣－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本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路，和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聯營。

K. 上市規則的涵義

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通函日期，持有134,820,000股股份。因此，Chi Capit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hi Capita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hi Capital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Chi Capital收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儘管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但Skyrise是CMMB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並且CMMB International將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Skyrise收購事項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Chi Capital收購事項、以及Skyrise買賣協議及Skyrise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將與Skyrise買賣協議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與Skyrise買賣協議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總代價幣值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與Skyrise買賣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3. 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有關代價股份的資料：

與本公司股本的比較：	將發行予Chi Capital的91,680,000股新股份及將發行予Skyrise的280,77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i)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3%；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9.77%。
價格資料：	每股0.140港元的發行價指(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74港元的收市價約89.19%的溢價；(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7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81.82%的溢價；及(iii)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8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68.67%的溢價。
地位：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由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故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4.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授出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佈，已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共計573,02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全部現有發行授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有助於本公司為今後的業務發展及／或任何由本公司物色的投資良機進一步籌措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尋求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項目，目前亦無就有關事項進行協商，且並未就此簽署須予披露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如果現有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後，我們亦無意使用該等授權。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透過Chi Capital持有139,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以下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分於本公司持有股份：(1)楊毅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2)周燦雄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3) 李珺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4) 劉輝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上述董事亦須就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3,438,144,000股為基數，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後，董事將可獲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87,628,800股新股份。

5.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i)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交易；(ii)批准Skyrise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v)透過授出的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就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b)黃秋智先生、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李珺博士及劉輝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其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i)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ii)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及李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事宜的意見。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智略資本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I)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CMMB INTERNATIONAL 65% 的已發行股本；

(II)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

(III)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及(ii) 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事宜向　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及(ii) 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事宜以及通函第27頁至第46頁所載智略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i)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促使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ii)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及李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Skyrise買賣協議及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買賣協議獨立股東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I)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MMB INTERNATIONAL 65%的已發行股本；
(I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
(III)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Skyrise買賣協議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買賣協議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意見。有關事宜的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分別與Chi Capital及Skyrise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Chi Capital及Skyrise(作為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所持CMMB International的51%及49%權益。鑒於Chi Capital繼續擔任CMMB International的直接及主要股東有利於激勵Chi Capital在CMMB International需要時向其提供財政及發展援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更多資金及引介第三方投資者或外部專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已與Chi Capital訂立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以對CHI CAPITAL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特別是將

向Chi Capital收購的CMMB International的權益百分比由51%變更為16%。CMMB International持有泰美科技授權的CMMB技術的國際開發及特許權利，可在中國境外對CMMB技術加以發展和商業利用。

Chi Capital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139,8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但由於Skyrise為CMMB International的主要股東且CMMB International將於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條，其項下的Skyrise收購事項被視為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與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與Skyrise買賣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且總代價幣值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規定並須經除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買賣協議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 貴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透過授出的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由於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乃於 貴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經除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對買賣協議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買賣協議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買賣協議獨立股東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就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Skyrise買賣協議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向買賣協議獨立股東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制定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致使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Skyrise買賣協議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買賣協議獨立股東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A. 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

1. 有關Chi Capital、Skyrise及CMMB Internation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Skyrise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Skyrise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ky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MMB International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簽署前由Chi Capital及Skyrise分別擁有51%及49%。CMMB International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泰美科技訂立技術授權協議(「授權協議」)，以確保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按永久基準授出，惟每三年須檢討一次。誠如董事會函件

所述，根據授權協議，泰美科技(作為授權人)已授予CMMB International(作為獲授權人)在中國境外的CMMB專利技術及將其應用於商業的授權。CMMB International主要在中國境外從事CMMB技術的發展與擴張。

授權協議為CMMB International提供了所有必要及附帶用途，以在中國境外建造、部署和運營CMMB廣播網絡系統、設備和終端，及提供與上述各項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開發及整合服務、維護及支持服務、認證服務)，製造或採購CMMB網絡設備、終端、組件，及其他包含專利、軟件、文檔、知識及其他材料以及TiMi技術改進的項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MMB是一項數字廣播技術，可用於傳輸移動互聯網數據、電視及視頻。此乃一項在中國開發的技術。CMMB以正交頻分多址(OFDMA)為基礎，而3G、Wimax及LTE (4G)也採用相同技術。CMMB是二十一世紀的數字廣播技術。與採用兩路、一對一(單播)數據傳輸架構的傳統移動數據互聯網(如3G蜂巢式系統)不同，CMMB採用一路、一對多的廣播(組播)傳輸數據。由於相同數字內容可按最小頻譜資源傳送至無限量的接收器，故該技術大幅提高了頻譜效率。CMMB極其適合播放電視直播節目等具有廣泛趣味性的數字內容。

所有在設備(如手機、筆記本電腦、MP4或軟件狗)上裝配了CMMB信號的客戶均可接受CMMB服務。CMMB技術補充了目前傳統的移動互聯網技術(如3G、WiMax，甚至是LTE技術)，這些技術基於單播架構(即一對一的電話線)且無法適應迅速增長的流量需求。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MMB技術可即時應用於採用8兆赫頻道作為移動視頻服務無線電頻譜分配的市場，包括亞洲及中東大部分地區。 貴公司現正與泰美科技及Telepath合作研造CMMB芯片組的6兆赫版本，以便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及美洲大部分地區(以6兆赫頻道為應用標準)應用CMMB技術。該項開發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內推向市場。

有關CMMB技術的其他資料載於「D.有關CMMB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期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CMMB International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註冊成立期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期間(港元)
營業額	無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450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4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
資產淨值	550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CMMB International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故並無錄得營業額。

2.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發展及推廣CMMB多媒體服務。在中國，　貴集團是CMMB增值服務供應商，支持官方運營商－中廣－在國內CMMB的發展。在中國境外，　貴集團將為國際市場提供整體CMMB解決方案，建造系統，網路及商業平台，並通過地方合作參與運營，從而推廣CMMB成為國際標準，建立全球性CMMB聯營。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61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5.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95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96.60百萬港元)減少約87.86%。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擱置若干程度的經營以及終止製造、組裝及買賣FPC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43.63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40.31百萬港元)，較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5.10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585.78百萬港元)減少約41.90%。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成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降低所致。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核數師已發表如下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的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除本核數師行因未能取得有關「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充足資料，而可能釐定須作出的該等調整的影響(如有)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的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年報注意到，核數師發表重大不確定意見乃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3.63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40.31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於該日的負債較資產超出約8.34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65.05百萬港元)。亦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所載，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尚未完成。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該等措施是否能成功實施。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報**」)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90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46.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13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01百萬港元)增長約45倍。據　貴公司告知，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其從重組中復蘇並逐步恢復正常生產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7.09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55.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7.39百萬美元(按1.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135.64百萬港元)減少約59.23%。據　貴公司告知，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8.00百萬美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

吾等從二零一零年中報注意到，核數師已發表如下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除本行因未能取得有關「保留結論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充足資料，而可能釐定有需要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作出該等調整的影響(如有)外，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保留結論之基準」的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內。吾等亦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核數師已發表重大部確定意見，因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7,091,752美元，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的負債較資產超出5,110,721美元。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亦載明，　貴集團已識別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若干措施尚未施行。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該等措施是否能成功實施。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措施包括生產正常化、削減整體成本、出售不需要的資產及向多媒體服務等橫向經營業務進行多元化發展。

3. **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理由**

CMMB是中國自主開發的移動多媒體技術，由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的泰美科技開發。CMMB技術乃基於STiMi架構，而　貴公司董事兼副主席劉輝博士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CMMB技術，作為中國的移動電視標準，促使中國發展成世界上最大的移動電視網，並由唯一的官方運營商中廣負責運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移動多媒體是全球大勢所趨，是一項新的消費取向。繼CMMB技術在中國取得成功之後，董事會認為CMMB技術在全球市場具有巨大潛力。隨著全球移動用戶及電視觀眾人數激增，移動娛樂的需求不斷增大，加上移動互聯網流量因為視頻及數據下載的急劇增長，對移動多媒體解決方案的需求升至高點。根據分析，與二零零九年數據相比，二零一四年移動數據流量將增加達39倍，是傳統移動電信網絡將難以應付的。董事會認為，中國自主開發的CMMB移動多媒體技術，發展成熟，並且是最可供全球各國採用的。

董事會認為，通過收購CMMB International和泰美科技及Motorola, Inc.建立的夥伴關係，同時杠杆國內的經驗，　貴公司已建立完備的技術平台在中國境外發展和推廣CMMB。尤其，通過合作，　貴公司將發展CMMB和寬頻結合的技術平台，融合地方國家的網絡，提供幾乎沒頻款限制的一體化移動視頻和互聯網數據服務。我們公司的副主席兼

董事劉輝博士，同時也是CMMB技術的主要創始人，將主導這些國際發展。 貴公司已開始就CMMB推廣和採納與境外國家如美國，印尼等主要的電信及媒體運營商進行商討，並且計劃盡快在該等國家推行技術及商業試點。

董事認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 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吾等亦於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現正致力尋求中國新政策支援之三網融合政策(包括電視、電訊及互聯網)帶來的商機，尤其是集中發展根據CMMB規範之移動電視及互動多媒體廣播業務。 貴公司之目標是發展為一家移動電視多媒體公司，於國內及全球其他市場提供CMMB規範的服務、解決方案及創新移動媒體服務。

吾等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CMMB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進行的商業估值(「**估值報告**」)，對發展為以更快速及更高效方式傳輸的移動視頻及數據廣播提供平台的業務而言，CMMB是必備技術之一。在世界技術趨勢中，行業增長得益於下一代智能移動裝置及基於互聯網的媒體傳送及社交網絡服務的涌現，推動了優質移動視頻及快速多媒體下載的需求上升。有關行業須具備CMMB技術的國際開發及特許權利，以便在中國境外進行商業開發和利用。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CMMB International已向泰美科技獲取在中國境外開發CMMB技術的獨家授權。根據CMMB International與泰美科技訂立的授權協議，CMMB International已獲得泰美科技的授權，可使用由泰美科技註冊的與CMMB技術相關的一系列知識產權。鑒於CMMB技術的卓越性能，董事相信CMMB International持有的在中國境外市場發展同一技術的授權將有助於CMMB International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

吾等亦於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由於 貴公司計劃在中國境外推出CMMB，需要開發要求更改中國基本標準的市場特定解決方案，並需要CMMB技術的最終擁有人泰美科技的合作。CMMB International已與廣電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下屬的泰美科技(CMMB的官方專利持有人及發展商)訂立授權協議，在全球發展及推廣該項技術。另一方面， 貴公司與摩托羅拉的合作可為 貴公司提供網絡開發及系統集成的啟鑰支持。此外，關係轉變致使在支持創造CMMB技術驅動的創新型手機及扁平式移動計算及多媒體裝置方面與Motorola Mobility重新保持一致。

吾等於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印尼的滲透率(定義為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90%、10.50%及12.50%，正如估值報告所述，該比率相對發達國家而言不高，但在亞洲發達國家中，該比率屬合理水平，佔二零零九年約30百萬互聯網用戶的大部分，原因是其人口數量在世界排名第四。據估計，未來幾十年的互聯網用戶呈上升趨勢。

吾等亦於Internet World Stats網站(www.internetworldstats.com)注意到，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互聯網用戶數量增加約444.8%，美洲增加約273.3%，印尼增加約1,400%。

考慮到(i)CMMB International已訂立的授權協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在中國境外推廣及擴大CMMB業務的必要專有技術，且授權協議賦予的獨家授權將有助於CMMB International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ii)與泰美科技及摩托羅拉訂立的合夥安排將使CMMB技術的全球化發展從中受益；(iii)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與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業務策略相符；(iv)全球(尤其是美洲及印尼)互聯網用戶數量的上升趨勢推動CMMB International的增長潛力；及(v)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公司的收入來源，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就買賣協議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價值約12.84百萬港元及約39.31百萬港元，共計約52.14百萬港元。該價格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已計及多種因素((其中包括)董事對CMMB International的商業潛力、技術獨特性、性能及競爭優勢、是否可立即投入商業部署及應用、生態系統及市場的存在、其對　貴公司從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向移動電信及信息技術行業高科技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轉變的轉型計劃的相關性及戰略價值的評估)。鑒於董事會函件所載CMMB具備的光明前景，董事認為CMMB的商業潛力巨大，CMMB International的股本權益價值高於現價。然而，考慮到CMMB的全球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面臨各種政治、經濟及技術風險，收購CMMB International的65%權益的總代價乃從商業角度與Chi Capital及Sky Rise按現有水平協定。Chi Capital購買CMMB International的16%權益的原先購買成本為157港元。Skyrise購買CMMB International的49%權益的原先購買成本為409港元。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發現估值師在計算CMMB International的100%權益的市值時採用市場基礎法，根據該估值方法，CMMB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達82百萬港元(「**估值**」)。

經與估值師討論及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在對CMMB International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計及其業務及其涉足的CMMB技術行業的獨特性。收入基礎法未獲採用的原因在於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估值可能受到任何不適當假設的重大影響。資產基礎法亦未獲採納，因其無法完全反映商業企業的市值。因此，估值師認為計算CMMB International市值時採用的市場基礎法是評估CMMB International市值的最適當方法。

誠如估值報告，根據市場基礎法，估值師首先獲取有關市場上類似移動電視交易及相應代價的資料。在篩選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該等交易是否有可資比較的地區分類及採納現時CMMB International正在參與的移動電視廣播標準。篩選來源包括Wireless Industry News門戶網站(播放無線行業最新消息的獨立網站)、Questex Asia(報道環球電訊市場的雜誌、通訊和網站)、及中東北非金融網絡(研究最新科技的領先線上供應商)。所有該等來源均為公開。

估值師已在開始階段考慮可與CMMB International比較的四項交易(「**潛在比較對象**」)，然而，在四個潛在比較對象中，一個潛在比較對象未獲採用，原因是收購隱含地涉及無法與交易分離的購買客戶基礎。另一個潛在比較對象亦未獲採用，因為收購方及賣方尚未披露收購價。因此，估值師在計算CMMB International的市值時僅認為其餘兩個潛在比較對象具有代表性及相關性。摘錄自估值報告的所採用交易(「**估值比較對象**」)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收購方**	**國家或地區**	**移動電視標準**	**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China Mobile Hong Kong	香港	CMMB	17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Emirates Mobile Television Corporation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DVB-H	35,873,400

來源：(i) http://www.telecomasia.net；及(ii) http://www.menafn.com

吾等於估值報告中注意到，中國移動香港已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電訊管理局取得為期15年的香港移動電視頻譜。Emirate Mobile Television Corporation已取得由Telecommunication Regulatory Authority (TRA)發出的提供移動電視廣播服務牌照，為期10年。在該兩項估值比較對象中，移動電視廣播牌照已由收購者取得。同樣，CMMB International亦擁有移動電視廣播業務的CMMB技術特許權。因此，估值師認為，估值比較對象於達致CMMB International市值方面具有代表性及相關度。

吾等於估值報告中進一步注意到，由於CMMB擁有更高的頻譜效率、統計多路技術和快速同步的特點，故CMMB技術為一種較DVB-H標準更先進的廣播技術。再者，根據法國發射器公司TDF所發表的「為移動廣播網絡選出技術標準」，其講述由於CMMB技術較DVB-H有更佳的頻譜效率及可供衛星和地面使用的混合能力，故CMMB技術將會是DVB-H的唯一短期替代選擇。因此，在所採用的第二項交易的代價中賦予溢價，以顯示CMMB技術的先進科技。就地理分類而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二零一零年香港的移動通訊滲透率約為184%。同時，根據無線行業研究集團Wireless Federation，其估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於二零一零年的移動通訊滲透率將達200%，而印度尼西亞則將約為62%，這是由於印度尼西亞的網絡基礎設施相對落後。因此，吾等已對兩項交易的代價同時作出折讓，以顯示香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移動發展及基礎設施較印度尼西亞優良。由於　貴公司於印度尼西亞有更具體的CMMB技術發展計劃，故以印度尼西亞作比較對象。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CMMB International持有的授權的經營年數為10年。因此，由於China Mobile Hong Kong擁有的授權可經營15年，故此對所採用的第一項交易的代價採用折讓。其後，估值師採用平均經調整代價估計CMMB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與估值師檢討和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比較對象細節並經計及(i)估值比較對象於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訂立時起兩年內涉及類似移動電視交易；及(ii)在計算CMMB International市值時認為市場基礎法是評估CMMB International市值的最適當方式的估值師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估值報告中有關估值的任何資料並不真實或省略重大事實，吾等認為估值的性質正常，並不存在任何不正常假設，其基準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就買賣協議而言是獨立股東評估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公平參考。

按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項下的代價約12.84百萬港元計算，Chi Capital買賣協(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議項下CMMB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的代價約為80.22百萬港元，較估值折讓約2.17%。按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約39.31百萬港元計算，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CMMB International的100%股權的代價約為80.22百萬港元，較估值折讓約2.17%。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就買賣協議而言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5. **代價股份**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約12.84百萬港元及約39.31百萬港元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發行價較：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74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9.19%;

(ii)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7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81.82%；及

(iii) 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083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8.67%；及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072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94.44%。

據　貴公司告知，發行價乃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計及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訂立時的股份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日期之前的12個曆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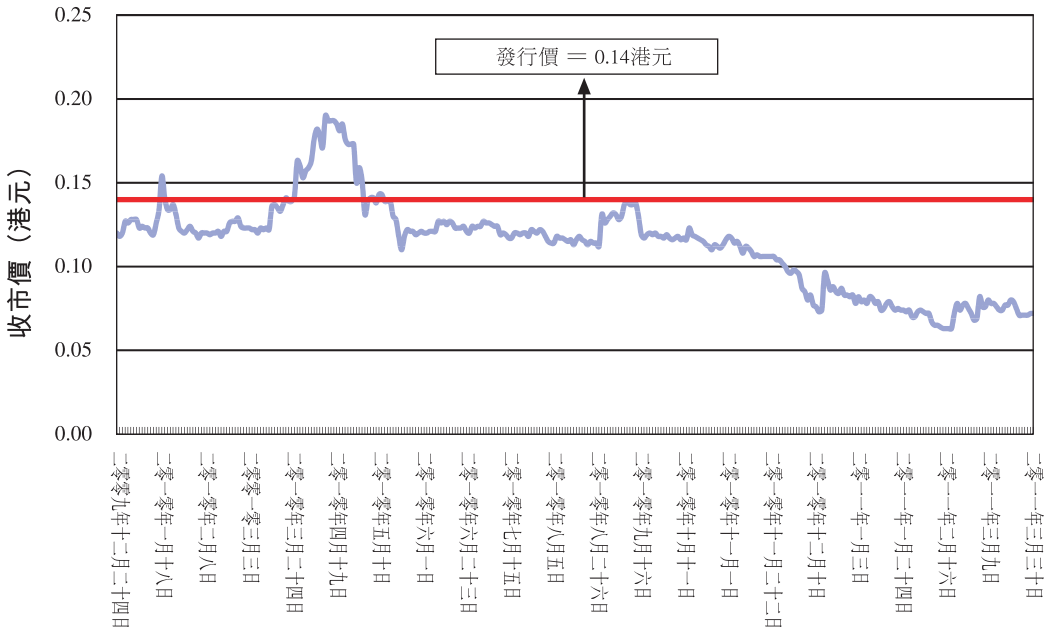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錄得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063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錄得之0.19港元。發行價較股份之有關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2.22%，並較有關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6.32%。

(ii) *可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代價股份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識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日期)止公佈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資產之上市公司(「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參考。由於股份可資比較公司釐定條款所依據之市況及股份可比較公司的代價股份的價值規模限於100百萬港元或以內，故吾等相信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可反映於市場上發行代價股份之最近趨勢，並認為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例子。

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	代價股份價值	發行價較刊發公佈前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刊發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百萬港元	%	%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111)	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66.5	-5.66	-3.1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130)	一零年十二月四日	47	1.59	0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95)	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00	-15.09	-9.09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73)	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68	29.9	25.9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8022)	一零年十月七日	19.50	-18.18	-18.18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959)	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4.00	第一批：0.91 第二批：-14.16	第一批：0 第二批：-14.93

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二零一零年	代價股份價值	發行價較刊發公佈前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刊發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百萬港元	%	%
最高			29.90	25.90
最低			-18.18	-18.18
平均			-2.96	-2.77
貴公司			89.19	82.7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上文所示，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時，每股發行價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相應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29.90%，平均折讓約2.96%。於比較時，吾等發現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屬上述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範圍內，且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

此外，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時，每股發行價較股份截至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相關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止相應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18.18%至溢價約25.90%，平均折讓約2.77%。於比較時，吾等發現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屬上述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範圍內，且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買賣協議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11百萬美元(按匯率1.0美元兑7.80港元計算相等於約39.86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於完成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後，概不會對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造成重大影響。

(ii) ***盈利***

吾等獲知，CMMB International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淨虧損，然而，經考慮CMMB International自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運，加上「1。有關Chi Capital、Skyrise及CMMB International的資料」一節及「3。訂立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的CMMB技術在全球市場的潛力以及授權協議項下的獨家權利，我們認為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對 貴集團日後的收益有積極影響屬公平預期。

7 **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據 貴公司告知，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買賣協議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約95.93%減至約86.56%。

經考慮

(i) 訂立授權協議的CMMB International將向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技術知識，以提升及擴展CMMB中國境外的業務，及根據授權協議授出的獨家權利將令CMMB International在全球市場上成功競爭；

(ii) CMMB International和泰美科技及Motorola, Inc.的夥伴安排將有利於CMMB技術的全球發展；

(iii)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符合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業務策略；

(iv) CMMB International的增長潛力受全球因特網用戶(尤其是美國及印尼)增長趨勢支持；

(v) Chi Capital收購事項及Skyrise收購事項將提高　貴公司的收益流；

(vi) Chi Capital買賣協議項下CMMB International 100%股權的代價較估值折讓；

(vii) Skyrise買賣協議項下CMMB International 100%股權的代價較估值折讓；

(viii)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屬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範圍內，且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

(ix)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止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屬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相應範圍內，且有關溢價與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比較，乃為　貴公司之一項有利條件；及

(x) 貴集團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可保留其現金地位，

吾等認為，該攤薄影響對買賣協議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水平。

8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買賣協議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買賣協議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買賣協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買賣協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Skyrise買賣協議。

B.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1.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理由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授出(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數額為　貴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　貴公司股份的總面值。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佈，　貴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以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合共42,976,800股新股份(「**配售公佈**」)。據　貴公司告知，所得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擬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配售公佈所載，於該日期前，　貴公司已透過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530,047,200股新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約66.25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全數動用。

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今後的業務發展及／或任何由　貴公司

物色的投資良機進一步籌措資金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尋求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方式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目標或項目，目前亦無就有關事項進行協商，且並未就此簽署須予披露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438,14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87,628,800股新股，惟須於待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19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約為23.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8.84百萬港元)。

經考慮(i)現有發行授權已獲全數動用；(i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金流動狀況；(iii)新發行授權可提升　貴集團的融資靈活性，供　貴集團籌集資金應付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而因此增強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v)尚不確定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會否足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物色到的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以及尚不確定倘適當投資機會涌現時是否仍須及時獲得額外資金，以為未來投資進行融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其他融資選擇**

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故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的金融市場情況，發行新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進行股權交換等股本融資方法，或為適當途徑，以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事項籌資，以及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為　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應考慮適當情況。

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以配合其未來發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以及(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對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秋智(附註1)	139,820,000	4.07	139,820,000	3.39
於全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的股東	–	0.00	687,628,800	16.67
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	3,298,324,000	95.93	3,298,324,000	79.94
總計	3,438,144,000	100.00	4,125,772,800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

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5.93%減少至約79.94%。經考慮(i)新發行授權將提供一項選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增加股本金額；(ii)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在融資方面提供更多選擇，於該等機會涌現時，動用以作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之用；及(iii)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於任何動用新發行授權時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故吾等認為，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股權的該等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發行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可能會產生攤薄影響。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買賣協議獨立股東及新發行授權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信息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由相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秋智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2]	L 458,800,000	13.34%
楊毅	實益擁有人[3]	L 20,000,000	0.58%
周燦雄	實益擁有人[4]	L 10,000,000	0.29%
李珺	實益擁有人[5]	L 10,000,000	0.29%
李山	實益擁有人[6]	L 10,000,000	0.29%
劉輝	實益擁有人[7]	L 10,000,000	0.29%
王偉霖	實益擁有人[8]	L 2,000,000	0.06%
余錦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9]	L 2,000,000	0.06%

附註：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hi Capital持有139,820,000股股份，並於作為Chi Capital收購事項代價的即將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另外292,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秋智先生亦為Chi Capital執行董事。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秋智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6,75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就於本公司合共1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就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持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立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外，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4.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逆轉。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作出載於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6. 專家同意

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b)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c) 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

(d) Skyrise買賣協議；

(e)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

(f)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6頁的智略資本意見函；及

(g) 本附錄第6段所述智略資本的同意書。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股東特別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kyrise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Skyrise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ii) 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的該等新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於本通函日期，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39,820,000股股份。以下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分於本公司持有股份：(1)楊毅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2)周燦雄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3) 李珺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4) 劉輝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就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b)黃秋智先生、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李珺博士及劉輝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舉行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該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的投票則不予處理。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李珺博士及劉輝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先生、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及李山先生。